

觀光農園標章之建立

農林廳特產科技正／許金松

為積極開闢本省農業觀光資源，就地方特色籌設觀光農園，以提供國民遊憩的理想園區；為建立觀光農園整體規範，經農林廳設計觀光農園標章一種，並向中央標準局註冊登記為服務標章第49098號取得專用權，並已通知各縣市政府凡經農林廳輔導設置之觀光農園均應依照規定申請使用，以期提升觀光農園服務層次，增進民衆參與興趣，藉以達到促進繁榮富麗農村。

自73年度起，農林廳逐年在各縣市輔導設置觀光農園，目前已在全省15縣48鄉鎮市設置有柑桔、梨、葡萄、楊桃、龍眼、荔枝、桃、李、蓮霧、文旦、番石榴、草莓、紅棗、香菇、蝴蝶蘭、茶等16種觀光農園，面積1,400公頃，並組成經營班指導農戶改善觀光農園經營管理，開放供民衆遊憩與採果，今後將繼續增設其他觀光農園，並擴大規模規劃觀光農園區，以提供民衆遊憩、採果之理想園地，從事多項戶外活動，使民衆享受觀光農園愉快的鄉村之旅。

觀光農園標章之用途

觀光農園標章為政府發展觀光農園之標示（如圖），可使用於觀光農園標示牌、路標、看板、手提袋、紙箱、海報、宣傳單、有關刊物等，以維護政府輔導設置之觀光農

園信譽。

1. 觀光農園標章之含意

觀光農園標章形狀為圓角正三角型，上端竹葉斗笠及笑臉翠綠色，顯示農園的色彩，示意樸實的農民微笑迎人，表現易於親近之特性。下端雙手擁抱為翠綠色，示意歡迎民衆走向大自然光臨農園。擁抱雙手內圍，圓圈重疊為橙色，示意農園結實累累豐碩的農產品，呈現觀光農園擁豐收成果而歡迎遊客踏青、採果、賞玩之樂趣。

2. 觀光農園標章之核發與使用

本標章適用對象以農林廳輔導設置之觀光農園為限，非經農林廳核准設置之其他觀光農園或自行經營之農園均不得使用；為有效規範觀光農園標章之使用，經訂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觀光農園標章核發使用要點」，業以81年1月9日農特字第二〇號函刊登台灣省政府公報81年春第一期，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農會，依照規定向農林廳提出申請。

觀光農園標章核發使用要點

1.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以下簡稱本廳）為發展觀光農園，提升服務層次，經設計觀光農園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一種，業經



農政單位設計／觀光農園的統一標章
(中央標準局第49098號)

中央標準局核准註冊取得專用權，為有效規範本標章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2. 本標章適用之對象，以本廳輔導設置各種作物之觀光農園為限，非經本廳核准設置之其他觀光農園或自行以任何名稱經營之農園均不得使用。

3. 本標章依下列程序由本廳核發觀光農園使用：

(1) 經本廳核准開園經營列入輔導有案之觀光農園，由各作物別經營班班長檢附觀光農園開放經營約定書，申請鄉鎮市公所或農會核辦見證後，連同觀光農園經營農戶別位置圖（以 $\frac{1}{4}$ ，800地籍圖影本繪製），報請

縣市政府轉本廳審核。

(2) 縣市政府核轉資料經本廳核定後，每一觀光農園經營農戶由本廳發給觀光農園標章識別牌一面，以供使用。

4. 發給觀光農園經營農戶使用之觀光農園標章識別牌，由本廳設計製作統一樣式。每面均予編列字號，並列冊管理。

5. 本標章之使用範圍：

(1) 觀光農園經營農戶領取本標章識別牌後，應妥為保管，並於開放期間懸掛或豎立於觀光農園明顯處，惟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移作其他用途。

(2) 本標章可套印於觀光農園標示牌、路標、看板、宣傳單、海報、刊物、包裝袋（箱）等，其圖樣如下：

a. 彩色圓角正三角形，應照原圖比例放大或縮小。

b. 三角形（包括斗笠、臉部、雙手）為翠綠色。

c. 圓圈為橙色。

(3) 觀光農園使用本標章之各種標示牌、宣傳資料、包裝袋（箱）等，不得加印與觀光農園無關之虛偽不實或易使遊客誤解之字句。

6. 獲准使用本標章之觀光農園，每年應由鄉鎮市公所或農會協調觀光農園經營班訂定開放日期、入園須知及統一收費標準等，

正豐公司 誠徵

—— 營業代表 · 儲備人員 ——

高農 · 高商以上，農藥零售商或農家子弟為佳，
役畢、具駕照 意者請洽營業部 林課長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霧峰鄉民生路200號 電話：(04) 3393201 ~ 3

各經營農戶應切實遵守協定事項。

7. 觀光農園之開放經營及農園管理情形由本廳會同有關單位抽查，如未遵守協定事項及違反規定者，由本廳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取消使用本標章之資格。

8. 經核定取消本標章使用資格之經營農戶，除即予收回原發觀光農園標章識別牌外，其已套印之宣傳文書資料、各種標示牌、包裝袋（箱）等一律銷毀，並依照約定書之規定處理。

9. 凡未經本廳核准列入計畫輔導設置之觀光農園及其他農園擅自使用本標章者，依商標法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

10. 使用本標章之觀光農園列入追蹤考核，訂期評鑑其開放業績，並據以區分觀光農園等級，以有效規範觀光農園，提升服務品質。

附件：

觀光農園開放經營約定書

本班觀光農園承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核定列入計畫輔導設置，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農園計畫及使用觀光農園標章，除遵照「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觀光農園標章核發使用要點」辦理外，同意簽訂本約定書，遵守下列規定

事項：

1. 觀光農園應於每年結果成熟期，確實開放民衆遊憩、採果，並應有人負責解說、引導及服務。

2. 觀光農園開放民衆遊憩、採果及品嚐，各項收費應依照鄉鎮市公所或農會協調訂定之統一標準切實履行，至於機關、學校、公司、團體等入園參觀，可酌優待。

3. 觀光農園開放經營管理，除接受計畫執行單位之協調及指導外，並應依照農藥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開放觀光前，經抽檢農藥殘留量超過規定容許量時，本廳得勒令關閉至改善為止。觀光農園使用農藥後，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開放採收，並於開放期間委請台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抽驗樣品，其抽測結果，應張貼於觀光農園明顯處。

4. 觀光農園區內環境之安全設施與果實之品質衛生等，經營農戶應妥善管理並負法律責任，以維護遊客之安全與權益。

以上各項規定，觀光農園經營農戶同意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各級機關停止嗣後一切有關輔導與補助之處分，絕無異議。

豐年社門市快訊

5月特賣產品 數量不多·欲購從速

鄉間小路果汁系列

玉井鄉農會出品

芭樂汁(30%; 320cc/每罐) 原價17元
特價14元

芒果汁(30%; 250cc/每罐) 原價15元
特價13元

屏東紅豆湯(350g/每罐) 原價18元
特價14元